你的海外所得要課稅嗎？

Start

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：
1. 設有戶籍且居住≥31 天
2. 無住所在台居留≥183 天

否 → 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**

是 →

收入來源：
1. 非中華民國境內
2. 非大陸地區

否 → 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**

是 →

家戶申報：海外所得≥100 萬元

說明 1：境外給予的薪資、佣金、利息、股利、執行業務、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、退職所得等

→海外收入＝海外所得

說明 2：國外房屋租金收入、資本利得（股票差價、基金差價、期貨及選擇權）、財產交易所得（房地產差價利得）權利金等

→海外收入－成本及費用＝海外所得

否 → 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**

是 →

計算：基本所得額≥670 萬元

基本所得額＝綜合所得淨額 ＋

- 海外所得
- 特定保險給付
- 私募基金之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
- 非現金部份捐贈

否 → **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**

是 →

就是你！
你的海外所得要計算、申報及繳納最低稅負

→ **漏報罰則**
漏報者，處漏稅額 2 倍以下罰鍰
未申報者，處漏稅額 3 倍以下罰鍰

幸運兒
你的海外所得不須繳納所得稅